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
专项审核报告**

苏亚核〔2025〕37 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邮 编：21001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核〔2025〕37号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股份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2日出具了苏亚审〔2025〕134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恒久股份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恒久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恒久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久股份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恒久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恒久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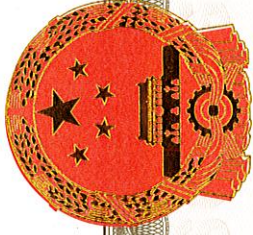
中国 南京市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恒久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6,175.25		15,441.9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2.42		9.4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4%		0.0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2.42		9.40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2.42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9.40	能量盒销售尚不具有稳定的业务模式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6,152.83		15,432.5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1/10)

编号 32010000020250218000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3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出资人 詹从才 于龙斌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会计、证书记载的培训）；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1222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徐长娥 320000260098



姓名 徐长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4-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8219810421543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60098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Jiangsu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2 月 31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 /



陈星宝 110002040195



姓名 陈星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4-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7811985041266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0401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5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3月 0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余...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3月 05日